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福华通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化学”），福华化学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福华化学持有公司157,679,2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36%，本次发行完成后，福华化学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福华化学认购本次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需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承诺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鉴于福华化学已承诺其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即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至福华化学名下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证券监管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适用确定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依其规定相应调整上述限售安排，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同意，福华化学可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福华化学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后，福华化学在本次发行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免于要约收购条件。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免于要约收购、限售的相关政策有不同安排或变化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政策安排或变化执行。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048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已在上交所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议案相关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承诺，本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完成和实施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通过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051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对象就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出具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纬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文件的相关议案。《尚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已于2025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下简称“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福华通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化学”），福华化学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未减持所持股份；

2.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即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限售期满之日止，本公司就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于该股份分配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尚纬股份股票，亦遵守上述约定。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中的认购股份出具相关承诺或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登记事宜；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证券监管规范性文件期限届满有规定且明确规定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依其规定相应调整上述限售安排；

3.限售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本次发行所持有的尚纬股份股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4.本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尚纬股份股票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变相、间接使用尚纬股份及其关联方（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其他附属机构内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控制本公司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及与本公司共同控制控制他人的、除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其他组织除外）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尚纬股份及其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任何安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用于认购的资金不存在来源于股权回购的情形。

7.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054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纬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涉及本次发行事项的相关议案。

根据预案约定，公司向福华化学发行新股181,338,685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剔除前股后的公司总股本的30%，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21,527,588股，福华化学持有157,679,200股，合计持股比例为25.36%，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完成后，张华通过福华化学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增至42.21%（剔除前股存后为43.13%，福华化学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张华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福华通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华

注册资本：82,705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2007年12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06069540941

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批发；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租赁；气瓶充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业务；第二类、三类危险化学品品和第四类危险化学品中含易燃、易爆、剧毒特定有危险化学品生产、餐饮服务；消费用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消费用制毒（不含危险化学品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

联系电话：0833-330638

（二）股权结构关系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集团”）直接持有福华化学44.25%的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丰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福华瑞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持有福华化学6.94%和1.14%的股份。福华集团合计控制福华化学56.32%的股份，系其控股股东。

张华持有福华集团90%的股权，为福华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张华通过担任乐山市通达信投中心（有限合伙）、乐山市通达信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乐山市金泽泽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乐山市百年福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乐山市福华凯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控制福华化学6.27%的股份表决权，张华直接持有福华化学1.11%的股份。

（三）信用情况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qdxkqxw.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等，福华化学不存在失信被执行。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2025年7月16日，公司与福华化学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内容主要包括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认购价款支付方式、缴款、缴款和履约担保、认购相关费用的承担、双方的声明和保证、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保密、协议的生效、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违约责任等。详情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专项公告。

八、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承诺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发行前，福华化学持有157,679,2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36%，本次发行完成后，福华化学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30%。鉴于福华化学已承诺其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即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至福华化学名下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限售期满之日止，本公司就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于该股份分配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尚纬股份股票，亦遵守上述约定。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中的认购股份出具相关承诺或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登记事宜；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证券监管规范性文件期限届满有规定且明确规定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依其规定相应调整上述限售安排；

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福华化学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后，福华化学在本次发行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免于要约收购条件。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免于要约收购、限售的相关政策有不同安排或变化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政策安排或变化执行。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5年7月12日通过电子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4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关联董事叶洪林、刘宁、李瑞琪、张河霖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因本次发行对象为特定发行对象为福华通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化学”），关联董事叶洪林、刘宁、李瑞琪、张河霖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经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具体如下：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4票

22 发行定价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有效期内择时择适当机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4票

23 发行对象为特定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华化学。福华化学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4票

2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6.3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者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4票

25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81,338,685股（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剔除前股后的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导致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4票

26 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福华化学认购的本次发行的新股自本次发行结束（即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至福华化学名下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规定。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公司将按照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4票

27 募集资金金额和使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4,424.71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开发及绿色生产升级改造项目	15,300.00	15,3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及技术创新项目	1,500.00	1,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6,624.71	96,624.71
	合计	114,424.71	114,424.71

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募集资金净额未达到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上述项目若需新增资金投入，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4票

2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4票

29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4票

2.10 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4票

3. 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叶洪林、刘宁、李瑞琪、张河霖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4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尚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关联董事叶洪林、刘宁、李瑞琪、张河霖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4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和《关于普及投资者教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做好投资者相关权益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1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停牌期间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具体的补偿措施。拟相关主体关于保证公司停牌期间投资者利益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关联董事叶洪林、刘宁、李瑞琪、张河霖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4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针对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公司与福华化学签署了《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福华化学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且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东、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叶洪林、刘宁、李瑞琪、张河霖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执行委员会主任合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4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执行委员会主任在有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意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向发行方发行、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等；

2.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其他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发行政策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由股东会审议且并不涉及的权利的事项外，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监管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向交易所申请或披露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向本次发行方发行；

3.起草、修改、签署并向有关监管机构、监管机构、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管理、相关报告或材料，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及文件，以及办理申报、登记、备案、通知、履约、股份缴付及上市等手续，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建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银行及募集资金监管专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专户银行监管的相关协议文件，办理相关资金监管事宜；

5.在股东大会授权的募集资金监管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实际情况进行自筹资金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处理；

6.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决定和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关联董事叶洪林、刘宁、李瑞琪、张河霖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4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福华化学，福华化学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福华化学持有公司157,679,2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36%，本次发行完成后，福华化学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福华化学认购本次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承诺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鉴于福华化学已承诺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即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至福华化学名下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证券监管规范性文件期限届满有规定且明确规定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依其规定相应调整上述限售安排，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同意，福华化学可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关联董事叶洪林、刘宁、李瑞琪、张河霖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特殊普通合伙）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出具了鉴证报告。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4票

本议案尚须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4票

鉴于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修订，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现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名称为《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本议案尚须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4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议于2025年8月1日通过现场会议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在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迎龙大道18号）会议室。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049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福华通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化学”）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张华作为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3.本次发行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取消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为募集资金，2025年7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涉及本次发行事项的相关议案。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福华化学，发行价格为6.3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14,424.71万元人民币（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发行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福华化学，福华化学持有公司157,679,2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36%，本次发行完成后，福华化学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